

## 風險因素

投資於股份涉及多種風險。有意投資者於投資[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編纂]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有意投資者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四年下降，日後可能繼續波動。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03.0百萬元、人民幣406.4百萬元及人民幣606.0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69.4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純利人民幣114.1百萬元。相比二零一三年，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相對較低收益及較高淨虧損，主要反映(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完成多個大型項目、我們部分大客戶延遲採購、若干產品線競爭力不斷提高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我們收益增長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與客戶群的關係，研發能力，開發及升級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滿足客戶需要的能力，交付解決方案的質量及時間性，控制開支的能力、投資及合營企業的成功以及中國數字視頻市場的發展及狀況。倘我們收益增長的速度未如預期，則我們未必能實現或保持盈利能力。我們日後亦可能會因多種原因(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而產生虧損，及出現與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任何不可預見開支、困難、複雜狀況、延期及其他未知事件。

我們的大部分尚未償還已開票應收款項及平均已開票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銷售合同的信用條款分期向客戶收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付款及信用條款」。任何重大客戶長時間延遲付款或會對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安排及周轉天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類為已開票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我們在取得客戶接納交付、安裝及測試我們的解決方案設備之時確認解決方案合同的絕大部分收益，而我們會根據相關合同就未償還的合同金額向客戶開具發票，有關金額將會記錄為已開票應收款項。就於客戶完成最終檢測及獲得客戶接納後成為未償還的合同金額而言，我們將該等金額記錄為未開票應收款項，直至我們就該等金額向客戶開具發票為止。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已開票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82.4百萬元及人民幣222.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平均已開票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0天、86天及108天。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 風險因素

日，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釐定作個別減值。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確認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以及壞賬撇銷分別為零、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我們客戶的支付能力或會因中國電視廣播行業的不利市況或客戶流動資金水平惡化等多項因素而減弱。發生任何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按時付款的能力，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會按時向我們悉數付款，或甚至無法付款。客戶延遲付款或未能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客戶於我們投入龐大成本及開支的解決方案、服務或產品銷售合同拖欠付款，可能會減少我們可用於其他方面的財務資源。

倘中國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行業未如預期增長，則將會對我們日後的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主要服務中國電視廣播服務行業，過去我們的收益增長一直受該行業的發展及中國電視台、新媒體及其他數字視頻內容創作商的相關技術開銷所推動。中國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行業可能由於多種因素而未必能繼續如預期般增長或根本無法增長，包括：

- 公眾對數字視頻技術（如高清及4K技術）及其應用接納不足或延遲；
- 缺乏或延遲採納雲計算作為數字視頻內容傳送平台；
- 缺乏或延遲執行中國政府有關中國數字視頻市場的法規及政策；
- 中國電視台的廣告收益增長乏力；及
- 中國整體經濟狀況持續惡化。

具體而言，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電視台由模擬轉向數字傳輸及由標準轉向4K超高清標準的速度。有關轉變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推遲，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轉變已導致更精密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對數字視頻內容創作商的需求增加。然而，該等電視台可能判定數字化及轉向4K超高清標準的好處不及成本或其他代價。尤其

## 風險因素

是，中國的電視觀眾習慣免費或以低廉價格收看電視內容，未必願意為數字電視訂閱、4K超高清電視節目或其他增值服務繳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電視台將會繼續成功推廣數字電視訂閱、4K超高清電視節目或其他增值服務。

倘中國電視廣播行業未如預期增長，則電視台、新媒體及其他數字視頻內容創作商的相關技術開銷可能降低，而這會降低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的市場需求。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日後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各期間的主要客戶。流失主要客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且我們預期會繼續源自多名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向最大單一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8%、8.1%及5.9%，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1.2%、24.3%及24.1%。由於我們的客戶在任何特定期間可能處於不同的定期系統升級週期階段，故每個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一般會有所不同。倘一名或以上大型客戶取消、延遲或減少向我們採購，則單一期間收益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為主要客戶安裝解決方案及產品並對其進行主要升級，我們亦向已安裝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客戶提供大部分服務。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極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被主要客戶挽留進行主要升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挽留主要客戶。由於經濟或監管環境充滿挑戰或消費者對數字視頻的需求不足，故我們的主要客戶或會決定取消或削減對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的開銷。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提供對客戶運營至關重要的功能，故未能達到客戶期望可能對我們能否被選作有關客戶日後進行技術升級的技術供應商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主要客戶預算有限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降價，故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要求降價。倘我們無法挽留主要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收取增值稅退稅過往一直對我們業務而言尤其重要，而我們日後未必能夠繼續收取有關退稅。

作為中國政府支持軟件開發政策的一部分，我們過往一直就自主開發軟件產品銷售從中國政府收取增值稅退稅。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分別收取增值稅退稅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收益的

## 風 險 因 素

3.9%、4.0%及3.9%。於二零一三年，在不包括增值稅退稅影響下，我們本該產生經營淨虧損（為毛利加其他收入減利息收入及營運開支）而非經營純利。因此，收取增值稅退稅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儘管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事件或情況顯示規管增值稅退稅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在可見將來出現重要變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支持軟件開發的政策將會繼續。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按過往水平繼續收取有關退稅或根本無法收取。此外，我們可享有的增值稅退稅金額與來自自主開發軟件產品產生的銷售金額掛鉤。為應付轉變的技術需要，我們已持續更新我們的主要軟件產品。但是，鑒於廣播行業所用技術的週期短，倘現有主要軟件版權到期及我們未能繼續更新現有軟件產品或開發新軟件產品，則我們或未能繼續收取增值稅退稅。倘上述任何事項發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移動應用業務相對較新，業務模式不斷演變。倘新業務未如預期水平及速度產生或增加其收益，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推出美攝後進軍移動應用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其並無產生收益，且承擔該業務獨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移動應用為要求我們的技術遍及大眾市場（通常為年輕觀眾）的業務。這有別於電視台的傳統核心市場。該業務存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可預見未來開發可行收益模式的能力；(ii)繼續擴大用戶群及活動水平的能力；(iii)開發其他功能及特徵的能力；及(iv)強化「美攝」品牌知名度的能力。倘出現上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我們未能從此項新業務中達到預期收益增長及盈利水平，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跟上數字視頻技術的快速變化及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未能做到上述兩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的特點是技術進步迅猛、行業標準不斷演變、客戶喜好不斷變化以及新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頻繁出現。由於數字視頻技術發展、數字化進程深入以及傳統廣播網絡與新媒體網絡的集成，故近幾年視頻內容分銷模式以及觀眾習慣及喜好發生了巨大變化，日後可能繼續瞬息萬變。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日後的發展趨勢，而有關變動可能會分散我們的優勢，令現有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陳舊或無足輕重。我們在市場上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以及日後的成功將繼續取決於我們預料有關變動及開發創新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要的能力。由於數字視頻技術複雜精密及一般產品開

## 風險因素

發週期，故我們可能無法預料或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方式應對此等新變化。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市場趨勢或適應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則我們的創新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可能受挫，而將會對收益及盈利能力以及聲譽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未能應對這些發展情況亦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達到增長目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登記的353項專利，並擁有572項專利申請待該局批准，亦擁有已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登記的144項軟件及其他版權。我們倚賴專利、商標及版權法、商業機密、保密程序及合同條款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履行我們對第三方（我們向其許可知識產權）履行的義務。然而，上述僅提供有限保障，而監察未經許可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可能困難及費用高昂。此外，知識產權過去並無如許多其他發達司法權區一樣在中國大力執行，故知識產權盜竊是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面對的嚴重風險。再者，為執行知識產權，我們或須提起訴訟，而這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分散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注意力及資源並中斷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是否有效及其範圍可能涉及複雜的技術、法律及事實等問題及分析，因此結果可能很不確定。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未經許可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並通過法律程序停止未經許可使用。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營銷「新奧特」品牌產品使用的若干商標由我們其中一名關聯方新奧特數字持有。我們就使用「新奧特」商標與新奧特數字訂有商標許可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協議」。倘我們未能重續使用有關商標的授權或新奧特數字暫停授權我們使用商標，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第三方成功挑戰新奧特數字對「新奧特」商標的所有權或使用權的風險，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新奧特」商標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擴大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供應或未成功設計及實行解決方案以滿足日益複雜的客戶需求及吸引新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在擴大並計劃繼續擴大產品及服務供應，以應對技術進步及客戶需求並吸引新客戶。我們的解決方案亦面對日益複雜的客戶需求，要求我們以低廉成本及良好表現整合不斷擴大的產品組合。能否成功擴大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供應以及能否吸引新客戶取

## 風險因素

決於對客戶經營的了解，能否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及有效方式滿足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創新及訂製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方面的研發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可能面對一系列與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供應有關的挑戰，包括：

- 了解特定客戶需要及訂製滿足其需要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
- 在硬件限制條件下整合及訂製數目迅速增長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具體需要；
- 預測技術進步的趨勢並開發新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
- 保持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質量；
- 控制硬件採購及研發活動相關成本；及
- 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並使客戶高度滿意。

無法成功營銷擴大的產品供應或執行龐大且複雜的解決方案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損、影響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藉投標電視台的大型系統安裝及升級贏得新客戶的解決方案合同。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極大程度上取決於為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吸引新客戶並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潛在客戶或會決定取消或削減對數字視頻技術或服務的開銷，亦可能要求降價。倘我們未能繼續吸引足夠數目的新客戶或豐富我們的客戶群，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競爭相當激烈，且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多項優勢，包括利用較我們可獲得者更深入更廣泛資源的能力。未能於市場上成功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競爭相當激烈。具體而言，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在創新、擴大功能、升級產品線、加速開發新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以及降低價格方面存在巨大壓力。我們面對國內及國際公司的競爭。我們對客戶的銷售大部分根據正式投標作出。對我們與競爭對手相若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進行評估時，客戶會考慮多種因素，

## 風 險 因 素

包括創新、簡易操作、功能性、可靠性、性能、兼容性、聲譽、價格、培訓及售後維護支持。與目前及潛在客戶的關係及於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的業務記錄對能否中標及獲得日後委聘而言也很重要。我們未必能夠在所有方面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例如，我們的部分主要競爭對手(如索貝)可能具有較強研發能力。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長的經營歷史、更大的市場份額、較大品牌知名度及出眾的財務、技術、營銷、分銷及支持資源。例如，大洋為我們國內的主要競爭對手之一，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其於二零一四年的收益計，在中國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佔7.6%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計算機成像技術、CGI技術視頻生成系統及高端多媒體設備等其他相關領域亦有往績記錄，而這可促進其營銷工作。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能交付更具創新性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更加有效滲透市場，更快速應對新技術趨勢及市場需求變動，投入更多資源用於開發、營銷及銷售其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或對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的定價較我們更具競爭力。我們未能於市場上成功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而這可能使我們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08.9百萬元及人民幣36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相關日期我們擁有發行在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人民幣563.8百萬元及人民幣633.3百萬元錄作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人民幣329.7百萬元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因為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人民幣607.8百萬元於該等優先股的贖回期獲延長後被分類至非流動負債。待合資格[編纂]完成後，我們所有發行在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會轉換為普通股並成為我們股本及儲備的一部分。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贖回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償還債務融資將主要取決於能否自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入。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或會出現質量問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進而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使用複雜軟件且可能存在編碼缺陷或錯誤，從而可能削弱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能力。同樣，我們就解決方案為客戶裝配的硬件

## 風險因素

可能包含會導致失靈的設計或製造缺陷。我們的軟硬件、第三方供應商的軟硬件及客戶的其他軟硬件之間亦可能存在兼容性問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質量控制措施發現及解決所有相關缺陷及問題。尤其是，達到客戶對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發佈日期期望的需要等商業目標可能影響可供分配予質量控制事宜的時間、精力及資源。

我們一般就解決方案及產品提供一至三年的保修。客戶可能在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中發現銷售產品或執行解決方案時並不明顯的潛在缺陷。有關缺陷可能在保修期屆滿前或之後發現。我們一般允許客戶預扣合同總值5%至10%作履約保證金，通常於保修期屆滿後一個月內向我們支付。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產品表現不及所作保證以及我們未能及時解決性能問題，則我們可能被沒收履約保證金，且與客戶的關係或會受損。我們的產品存在任何缺陷或解決方案表現不佳可能導致客戶或收益流失、收益確認延遲、提高產品退回或更換水平、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及大幅增加保修申訴及其他開支，這些均可能令我們的盈利能力大幅降低。

中國主要電視台受中國政府控制並嚴格監管。政府政策或監管環境任何不利變動可能降低對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需求，進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中國主要電視台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國家、省級或地方政府擁有，其營運、業務策略及資本開支預算受政府政策的顯著影響。具體而言，中國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令電視台購買我們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需要或資金減少(如政府補貼減少或扣押系統擴張批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電視廣播行業受嚴格監管。有關電視廣播內容、廣告數量及內容、電視訂閱定價、私營投資角色及外商投資角色的政府法規嚴重影響客戶的營運、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此外，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或其任何高級管理層或重要人員未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及其他適用反腐敗法律法規，或遭到任何監管實體進行與此有關的任何調查或指控，則可能對我們客戶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來自中國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或行動或會放緩中國電視台的業務或收益增長以及採納新的技術標準，從而可能導致主要客戶的採購或升級合同延誤、推遲或取消，進而可能大幅減少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的整體需求。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不能成功管理增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不斷壯大，我們必須繼續改善管理、技術及業務知識，分配資源及執行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統。我們能否管理日後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以繼續開發可靠及暢銷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並應對不斷演變的客戶需要；
- 我們能否組建及培訓銷售及營銷人員擴大我們在中國不斷演變市場中的份額，並繼續讓員工知悉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的技術特點、問題及主要賣點；
- 我們能否增加人力及生產能力滿足突然激增的客戶需求；
- 我們能否隨著銷售增加發展客戶支持能力，但並不從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工作中分散資源；及
- 我們能否管理與日益增多的客戶、供應商、合同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新的營運地點不會遇到資金限制、經營困難等問題或難以擴張現有業務及經營等問題。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中斷我們現有的經營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培訓及挽留有能力的數字視頻軟件工程師，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極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培訓及挽留技藝精湛且在數字視頻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軟件工程師，他們不易被人才市場上其他軟件工程師所取代。在中國，目前具有高度專業化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經驗的軟件工程師供應有限。對熟練工的競爭激烈，可能要求我們提供較高報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熟練人員，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成功吸引及培訓其他有才幹的數字視頻軟件工程師或挽留我們目前僱用的軟件工程師。倘我們無法成功吸引、培訓及挽留極為專業的數字視頻軟件工程師，我們有效服務客戶的能力將會受損，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我們大部分解決方案合同乃按具體項目而訂立，未必提供續聘。倘我們無法繼續產生足夠數目的獨特新解決方案合同，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通常就其系統安裝或主要升級按項目基準委聘我們，而不是根據長期合同按經常或恒常基準。儘管我們大部分收益產生自回頭客，但我們的解決方案合同一般以項目為基礎且屬一次性。因此，我們必須不斷尋求與新客戶及回頭客訂立獨特新解決方案合同。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解決方案合同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76.6%、74.6%及75.0%。未能繼續產生足夠數目的獨特新解決方案合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大多數解決方案客戶訂立定價合同，未能準確估計此等合同所需資源及時間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大多數解決方案按定價提供，要求我們對採購所需硬件及其他成本以及數字視頻軟件工程資源可用性進行預測及規劃。我們承擔成本超支及有關項目延期完成的風險。尤其是，若未與客戶訂立協議修訂相關項目合同以應對情況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收回任何超支成本。倘若於簽署解決方案合同起至向供應商發出相關設備採購訂單止期間我們面臨任何意外成本增加，如第三方軟硬件供應商向我們收取的價格上漲，而除非成本增加是因為客戶要求的軟硬件有變動，否則我們一般無法向客戶轉嫁任何增加的成本。由於無法預料的技術問題，故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成本而無法收回，未能恰當估計客戶的維修或維護要求以及其他不可預見原因，實際成本可能有別於我們的估計。此外，實施該等項目受制於若干因素，如供應商成本及供應中斷。若干該等因素可能非我們及客戶所能控制。我們所面臨的該等不可預知因素可能妨礙在固定預算及時限內順利實施該等項目，從而可能導致成本超支及處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未曾遭遇任何上述問題，以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準確估計項目所需資源及時間，且未能如此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週期的長短無法預測，令我們難以預測收益及可能加大經營業績的波幅。

我們的銷售週期冗長，一般自我們收到客戶初步請求開始到我們完成交付、安裝並由客戶最終檢查或評估產品為止。我們一般須取得設計案以接獲客戶訂單。在部分情況下，

## 風險因素

由於新產品應用及技術迅速增長，故此過程費時且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投入。此過程涉及客戶委聘我們前的售前活動。此外，客戶可能需要大量時間進行測試、評估及將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設計入其產品或系統。取得設計案後，我們可能需數個月完成安裝及測試並向客戶提供技術培訓及其他支持。由交付、安裝並作最終檢查至驗收我們的解決方案為止的試運營期為時三至六個月，而少數解決方案合約的試運營期則多於六個月，另一部分解決方案合約並無就最終驗收指定時限。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影響產品銷售週期長短。銷售週期長短存在不確定性令我們難以預測收益及可能加大經營業績的波幅。

我們倚賴第三方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的軟硬件部件。有關供應安排出現任何中斷可能危及產品生產及解決方案執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第三方供應商（部分情況下倚賴唯一供應商或有限數目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所需的軟硬件部件。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向我們最大單一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8.6%、9.4%及15.2%，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59.6%、35.7%及46.7%。儘管我們通常寧願為解決方案所用的軟硬件部件確立多渠道供應安排，但多渠道安排並不總是可能或劃算。因此我們就若干軟硬件部件倚賴唯一供應商，包括若干專業圖像卡等若干關鍵物品。我們通常不會大量庫存及未必獲保證供應唯一來源部件。倘任何唯一供應商停止、暫停或限制生產或向我們付運有關部件，或對供應條款或定價作出不利修改，則我們產品的可用性及成功執行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則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從替代供應商取得部件或可接受的替代品，或根本無法取得。我們亦可能須花費大量開發資源重新設計解決方案以適應替代部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若干納入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第三方硬件及技術的可用性及正常運行，使我們面對多種可能對收益、成本、盈利能力及日後增長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風險。

我們購買第三方硬件並特許將第三方技術納入我們的若干解決方案及產品，以提供關鍵功能。此外，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利潤率受我們就第三方硬件及技術支付的許可及購買費所影響。倘我們無法將第三方硬件或技術增加的相關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利潤

## 風險因素

率或會降低，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挫。第三方硬件及技術亦可能包含缺陷或錯誤，可能對我們解決方案或產品的性能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就保修期及保修範圍而言，倘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保修範圍有別於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保修，則我們或會負責更換或維修有關解決方案或產品的額外保修成本。此外，有關缺陷或錯誤可能有損我們的市場聲譽以及大幅減少我們的銷售。

再者，第三方技術可能包含若干開放源軟件碼，倘與我們的自身軟件一併使用，可能危害我們的知識產權。倘任何第三方技術許可屆滿、終止或不可按商業上合理條款取得，則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資源整合替代第三方技術或開發我們本身的替代技術。未能採購必要第三方硬件及技術或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銷售延遲或暫停，或以較少特徵集或功能分銷解決方案及產品，並可能嚴重降低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日後增長。

**我們或會遭第三方侵權或不當挪用索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我們開發及使用本身技術及專業知識時，我們或會遭第三方提起知識產權侵權或不當挪用索償。我們亦可能遭提起涉及專利侵權或侵犯第三方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抗辯任何該等索償需耗用大量資金及時間，會大幅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我們所涉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或會導致我們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要求我們從第三方尋求許可或重新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或遭受禁止開發及銷售解決方案、服務或產品或使用技術禁令。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條款取得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許可，我們或須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替代技術，可能延遲或暫停銷售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或我們可能被迫開發較少特徵或功能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訴訟持久亦會導致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延遲、減少或取消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此外，我們或會由於該等索償面對業務營運中斷及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會波動，未能實現預期盈利可能令股份市價大幅下跌。**

我們的經營業績於過去不同期間有所變動，日後可能由於多種因素繼續變動。尤其是，我們一般於各曆年第四季度開展較多銷售活動，原因是中國國有電視台通常於該段期間集中進行採購。此外，任何特定期間的收益或會反映大批綜合解決方案訂單。因此，即

## 風 險 因 素

使對潛在買家的銷售比率及時間輕微變動可能導致特定期間的收益大幅變動，導致先前預算及其他計劃出現誤差，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特定期間結束前對一名或以上客戶的銷售或會推遲或無法完成，又或合同條款可能妨礙我們確認特定期間的收益。此外，為應對經濟增長或數字化進程放緩，客戶可能削減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的資本投資。此外，我們的任何大型客戶可能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大幅減少向我們花費的金額。再者，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同期間收益成本及營運開支波動的影響。根據上文所述，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不一定有意義，且不應作為日後可能的表現指標而加以倚賴。收益波動或未能達到預期每股盈利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下跌。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失去向新奧特視頻提供特別資格項目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的商業機會。

新奧特視頻於重組前為我們的前身公司，而於重組後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奧特視頻從事若干涉及向若干實體（包括政府機關及軍方單位）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的項目，其要求相關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的供應商具備僅非外資擁有的境內公司才可取得的資格（「特別資格項目」）。在重組完成後，新奧特視頻透過其歷年累積的網絡及人脈，繼續獲邀參與該等特別資格項目的投標。作為外商投資企業，我們並無資格就該等特別資格項目參與投標。由於新奧特視頻並無為該等特別資格項目提供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或資源，故其向我們購買有關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新奧特視頻就特別資格項目向我們採購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為繼續該業務安排並對其進行規管，我們將與新奧特視頻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及繼續向新奧特視頻就其參與特別資格項目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有關該安排的詳盡資料，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供應框架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我們僅提供新奧特視頻所需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且並無作為新奧特視頻客戶的直接供應商參與特別資格項目，故我們透過供應框架協議參與特別資格項目將不會被視為違反有關限制外資公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儘管我們已與新奧特視頻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惟倘新奧特視頻特別資格項目的任何合同被終止，其參與該等項目的資格被取消或其未能訂立特別資格項目的新合同，則我們將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失去向新奧特視頻提供該等項目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的商機。因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倘失去彼等的服務，則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日後的成功倚賴主要行政人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頗為倚賴我們的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鄭先生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的業務遠見、管理技能、技術專業知識、電視廣播後期製作行業方面的經驗及與眾多客戶的合作關係。倘鄭先生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再為我們工作，我們未必能輕易物色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中斷。我們並無購買主要人員保險。

倘任何行政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倘我們無法留住彼等任何一員，則我們或會流失客戶、專業技術及主要人員。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當中載有保密及不競爭條款。然而，倘任何行政人員與我們之間出現任何糾紛，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協議是否可在中國（行政人員居住地）執行及如何執行，原因是中國法律系統存在不確定性。此外，中國監管制度繼續演變，適用中國監管機構可能不時頒佈新法規，重新詮釋現有法規或採取與過去主張不同的監管主張，以及開始對在中國營運的個人及公司採取強制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制度的持續演變及適用中國監管機構採取的任何行動不會對我們及／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人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最終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公眾股東權益存在衝突。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最終控股股東鄭先生（亦為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作為Future Success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有權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的所有投票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最終控股股東將繼續能夠通過控制董事會組成、確定股息派付時間和金額、批准併購等重大公司交易以及批准我們的年度預算而對我們的管理、政策及業務施加控制性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最終最終控股股東將不會促使進行交易、採取或不採取其他措施或作出與公眾股東最佳利益存在衝突的決定。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識別或物色目標公司進行收購，且即使我們完成收購，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整合目標公司，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收購方正電子的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繼續收購相信可改善我們在現有市場的競爭力或有助我們進軍新市場的公司、技術及產品。我們能否落實收購策略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識別合適目標並按商業上合理條款與其達成協議、是否有融資完成收購，以及能否取得任何所需股東或政府批准。此外，該等收購可能使我們面對新的營運、監管、市場及地理風險及挑戰，包括：

- 在整合目標公司的營運、政策及人員方面遇到困難；
- 可能失去目標公司的主要僱員；
- 可能失去我們所收購業務的主要業務關係及聲譽；
- 可能產生大量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相關減值虧損；
- 進軍我們擁有有限或全無經驗的市場以及競爭對手擁有較強大市場地位的市場存在不確定性；
- 我們所收購業務的表現不盡人意；
- 盡職審查中並無發現的問題，可能包括產品質量問題或法律方面的或有事項；及
- 對我們所收購業務相關負債(包括未必會預料到的)負責。

上述任何事件可能破壞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令我們無法從收購中取到預期好處，令我們無法收回投資或令我們須確認商譽減值費用，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動用若干第三方分銷商出售解決方案及產品，因此未能與現有分銷商維持關係或吸引新分銷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以來，我們聘用分銷商完善直銷以出售解決方案及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7名及15名分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及二

## 風 險 因 素

零一五年，對分銷商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3%及0.7%。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每年可由我們根據分銷商的表現及信用記錄酌情續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現有分銷協議到期後以優惠條款成功續新，或可能根本無法重續。此外，倘我們無法與現有分銷商維持關係及無法吸引新分銷商，或倘因一名或以上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而我們選擇終止與其關係，可能對我們能否在特定地區或向若干客戶群有效出售解決方案及產品造成負面影響。在此情況下，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按時或按可接納條款或根本無法取得所需額外資本，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過往通過股本融資、信貸融資及向投資者發售幾個系列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為經營提供資金。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自經營的預計現金流量及本次[編纂]所得款項在可預見未來足以滿足我們預料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或會因業務狀況變動或日後其他發展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包括我們可能決定作出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倘該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則我們或會尋找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我們日後獲取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規限，包括：

- 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香港及我們可能尋求募集資金的其他資本市場的狀況；
- 投資者對於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公司證券的認知及需求；及
- 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或無法及時或按可接納條款或甚至無法獲取額外資本。此外，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或會另外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再者，產生債項或會增加償債責任，並可能要求我們同意可能會限制我們經營的業務及融資契諾。

我們大部分業務依賴單一設施。該設施受損或運作嚴重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北京租用一項單一設施作為公司總部，絕大部分業務(包括研發活動)集中在此進行。由於我們並無任何備用設施，故我們業務的持續經營依賴該設施。此外，我們

## 風 險 因 素

現時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或就類似狀況投保。倘發生嚴重地震、火災或其他災難事件或會導致該設施受損或嚴重中斷，我們開發產品、實行解決方案或一般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會因此受到嚴重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現時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終止或減少，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內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般統一為25%。然而，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現時按優惠所得稅稅率享有稅收優惠。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一五年續新其資格。其亦獲認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五年，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北京正奇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正奇享有的「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分別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到期。該等稅收優惠待遇須重新評估，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將會繼續享有該等稅收優惠待遇。倘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於現有稅收優惠待遇屆滿時未能獲授進一步稅收優惠待遇，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繼續獲得可持續政府補貼。

我們過往自中國政府獲得補貼款項，主要為鼓勵及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分別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政府補貼由相關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通常於特定情況下視乎政府推動中國自主技術及其他政策發展及創新的力度發放，因而可予更改及終止。該等條件通常包括受補貼方的最低資格，包括業務往績記錄、僱員人數、收益及研發及／或固定資產開支水平以及用途限制，一般允許受補貼方僅將現金補貼用於研發活動及採購研發相關固定資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繼續獲得類似金額政府補貼，或甚至無法獲得補貼。倘我們喪失該等政府補貼，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資夥伴與我們發生任何重大爭端或會對有關合資企業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與第三方設立合資企業以發展視頻數字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新業務、投資及研發。倘我們與合資夥伴就合資企業協議下其中一方責任的履行或所承擔責任範圍

## 風 險 因 素

發生重大爭端，我們或無法通過磋商解決有關爭端。倘出現無法解決的重大爭端，則可能對合資企業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而合資企業協議可經訂約雙方相互同意後或因其中一方嚴重違約而終止。此外，我們合資夥伴的經營、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會惡化，可能會負面影響其持續履行合資企業協議或其他合同項下責任的能力，進而對合資企業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未進行租賃登記而遭處以罰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並取得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證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能就若干用作辦公室的物業以租戶身份訂立的24份租賃協議進行登記。有關政府機構可能會要求我們於限定期限內辦理租賃協議備案，若逾期未予辦理，則可能按政府機構酌情決定遭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金。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過往不合規事件－未登記租約」。

**倘發生任何不可預測的災難性事件或不利公眾健康的流行疾病或傳染病，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在中國具有複雜及地理上分散業務的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地震、洪澇、火災、暴雨及沙塵暴等自然災害來襲前可能鮮有甚至沒有預警。實行解決方案及提供服務通常要求我們的人員長時間在客戶所在場所現場操作，而我們部分服務透過在中國的第三方電信基礎設施遠程提供。我們於任何特定時候僅可為少數客戶實行解決方案，倘我們無法及時為任何該等客戶實行解決方案或根本無法實行解決方案，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益及盈利能力，以及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發生自然災害、恐怖活動、網絡攻擊、戰爭或其他災難性事件造成我們人員受傷或物理設備及電信基礎設施受損，則我們開發產品、實行解決方案、提供服務或經營其他業務的能力或會大幅受限，這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保範圍有限，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保險公司與較發達市場的保險公司有所不同，目前提供的保險產品範圍非常有限。除部分資產的財產及意外險、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及與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缺陷導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風 險 因 素

致的財產受損有關的保險外，我們並無就業務或業務中斷、訴訟或產品責任投保。此外，就該等風險投保產生的成本及按商業合理條款投購該等保險的難度通常令投購有關保險難以落實。倘出現未投保損失或我們財產受損、訴訟或業務中斷，或會使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轉移資源，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或由投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以不同方式計算。

本文件所載的經調整(淨虧損)／純利及經調整EBITDA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已確認財務表現計量。我們的管理層採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分析我們的經營，原因是我們相信對評估我們經營業績的若干投資者而言屬有用計量。有關經調整(淨虧損)／純利及經調整EBITDA的釋義以及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內(虧損)／溢利與經調整(淨虧損)／純利及經調整EBITDA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毋須與其他公司可能呈列的類似計量予以比較，並可能由投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以不同方式計算，故與其他公司比較該等計量或無意義可言。投資者不應將該等計量視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任何計量的替代，亦不應視作可供撥付現金需要的指標，包括我們向股東作出分派的能力。

我們的未完成合同未必為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

我們已提供未完成合同數額，即截至特定日期我們與客戶簽立的合同總值減截至同日(包括該日)就該等合同已確認的收益。未完成合同作為對已訂約但尚未完成工作價值的估計，故為預期未來將就相關合同確認的收益估計。然而，我們基於相關合同將根據其條款悉數履行的假設釐定未完成合同數額。由於該項假設未必對於我們已簽立或未來將簽立的各份及每份相關合同均屬真實，或我們的未完成合同數額未必為我們未來實際盈利的指標。

我們從未遭遇客戶對合同作出重大修訂、終止或取消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遭遇客戶對合同作出任何重大修訂、終止或取消的情況，而有關重大修訂、終止或取消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採購、製造及交

## 風險因素

付流程亦可能因我們控制以外的原因造成延遲而受到干擾，從而可能阻礙或阻止與我們現有合同有關的工作完全及時完成。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及時確認未完成合同數額，或甚至無法確認，或者我們的未完成合同數額一經確認便會產生溢利。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謹此提醒閣下不應依賴本文件所呈列未完成合同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及盈利的指標。

**我們的僱員或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各方違反相關反受賄反腐敗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行業及客戶所在行業須遵守反受賄反腐敗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我們經營所有業務及產生所有收益均須嚴格遵守中國刑法及其他適用法規，這些法律法規禁止公司及其中介方向政府官員或其他各方作出不正當支付或其他不正當金錢利益輸送或出資以獲得或取得業務，包括非法影響公開招標結果。有關我們參與公開招標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直銷」。雖然我們已實施，並將於[編纂]前進一步實施具體內部控制及程序監控對反腐敗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內外遵守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內部控制及程序將一直使我們免於遭受中國政府機關因我們的僱員或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各方違法而可能施加的懲處。倘我們的僱員或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各方被發現或指控違反反腐敗法規，我們可能因此面臨處罰，捲入訴訟，失去許可證、執照及主要人員以及蒙受聲譽損害。任何該等反腐敗違法行為或指控違法行為的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國有電視台作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亦須遵守中國反受賄反腐敗法律及法規以及受到中國政府的監管及調查。倘彼等因未能遵守中國反腐敗規則而面臨處罰或調查，則彼等與我們之間的業務活動可能被拖延或暫停。例如，鑒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掀起反腐運動，於二零一四年初中央電視台若干高級僱員被拘留及調查。因此，中央電視台在建項目及新項目採購(包括與我們之間的項目及採購)被延遲或擱置，是我們於該年度收益減少的一部分原因。

**我們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可能受損，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不良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74.2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74.2百萬元，以及無形資產(主要包含有關我們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的知識產權、軟件、專利、商標及許可證)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70.4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合計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20.0%、20.3%及17.7%。以上商譽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取得，主要與我們收購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相關，該業務我們經由北京正奇

---

## 風險因素

---

經營。我們可使用年期無限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又或者未可供使用的商譽及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所有其他無形資結餘當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不可收回時，即會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可來自(其中包括)我們的表現轉差、市場狀況欠佳、我們收購業務表現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或法律法規的不利變動。於定期評估錄得商譽或無形資產的任何減值，可導致相對於本期盈利的非現金費用，可以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

- 政府干預範疇及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實施及執行法例的一致性；
- 對資本投資的管控；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由中央計劃經濟過渡至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近三十多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發展。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政策措施在監管行業和經濟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現時或日後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所推行的許多經濟改革並無先例可循或屬實驗性質，預期仍有待完善及改進。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進一步調整改革措施，未必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經營產生積極作用。例如，中國政府曾實施多項措施，旨在減慢政府認為過熱的

## 風險因素

若干經濟分部。該等措施包括限制部分行業的外商投資、調高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減少貨幣供應及通過提高銀行存款儲備金限制商業銀行的放款能力，以及提高貸款利率的門檻及下限。該等措施以及中國政府未來的行動及政策可能令經濟活動整體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管制及中國外匯法規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以及外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收取。根據現行公司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人民幣盈利兌換成外幣方可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或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負債。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可依照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然而，對於資本賬目交易（例如調回中國的股本投資及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本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則須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對資本賬目項下外匯交易的限制亦影響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能力。本次[編纂]後，經中國外商投資法規批准，我們可選擇將本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以註冊資本的形式注入中國附屬公司，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投資選擇受中國有關資本賬目及經常賬外匯交易的相關中國法規所影響。此外，倘我們將資金轉移至中國附屬公司以增加註冊資本，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對我們與中國附屬公司間資金流的該等規限可能會限制我們向有關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把握若干商機及應對市況變化的能力。

**經濟狀況持續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國家或全球經濟狀況與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當地經濟狀況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受GDP增長、通貨膨脹、利率、資本市場的發展和准入、消費者、消費率、能源供應和成本以及政府管理經濟狀況的舉措影響等。任何該種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或須降低產品價格，該種變化亦可能對我們所需原材料成本及供應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例如，近期

## 風險因素

中國大部分股票市場大幅動盪，全球商品（包括石油）價格下跌，人民幣貶值及希臘債務危機存在大量不確定性。具體而言，由於中國轉變為消費主導型經濟，中國的預測增長率預期將大幅低於其過往三十年的平均增長率。信貸和其他金融市場的干擾和不穩定以及國家和全球經濟狀況惡化，可能（其中包括）：

- 使我們為業務或投資取得融資或對債項再融資變得更加困難或昂貴；
- 導致我們的貸款人偏離先前的信貸行業慣例及使得根據我們的信貸協議獲授任何技術或其他豁免變得更加困難或昂貴；
- 削弱我們的一些客戶、供應商或我們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並因此提高客戶壞賬、供應商違約或交易對手方違約從而對我們的資金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及
- 對我們產品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導致銷售、經營收入和現金流量減少。

**併購規定及其他法規或會令我們日後難以在中國收購或出售業務經營或資產。**

併購規定制定可能會令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變得更為費時及複雜的額外程序及規定。有關法規規定，（其中包括）倘觸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所列若干門檻，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企業或主要為中國業務的外國公司的控制權，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交易，均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國家安全審查條例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從事軍事相關或對國家安全意義重大的若干其他行業的中國公司，在完成有關收購之前須接受安全審查。目前尚不知悉，我們可能收購的業務是否屬於國家安全審查規定的行業範圍及有關收購是否須通過國家安全審查程序。遵守該等法規的規定完成交易可能會耗費時日，而任何規定審批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批准，均可能會延遲或制約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這會影響我們擴張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及整體競爭力的能力。

**我們的控股公司架構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款項的能力，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故我們可能倚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本身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債務所需的資金。倘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於日後自行產生債項，則規管債項的文據可能限制

## 風 險 因 素

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作為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僅可以其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每年須劃撥其至少10%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用以撥付若干法定準備金，直至有關資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外商投資企業可按其酌情決定分配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部分除稅後溢利，作為企業擴張資金及員工福利以及花紅資金。該等企業擴張儲備及員工福利以及花紅資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金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分配其各自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資金總額達到50%的限額。

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審核其年度財務報表，並於向我們派付股息前通過有關股息分派的決議案。此外，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關股息合資格為免稅收入。請參閱「我們的全球收入以及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法規一稅項一企業所得稅」。

由於根據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可分派溢利作出分派，故限制了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部分資產淨值。受限制款項包括中國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及法定儲備金。

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派付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作出有利於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為業務撥付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限制。請參閱「我們的全球收入以及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承擔責任或面臨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溢利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

## 風 險 因 素

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提述的「特殊目的公司」），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轉換、合併、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變更登記手續。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境內居民個人股東未能按規定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不得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及開展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或會受限。另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規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我們已要求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的實益擁有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進行必要登記。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鄭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之前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登記。然而，我們未必能時刻完全知悉或獲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實益擁有人身份，我們亦未必能一直迫使實益擁有人遵從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及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如彼等選擇申請登記，登記將會成功。倘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並無或未能辦妥任何所需登記手續或遵守該等規定，該等實益擁有人或會面臨罰款或法律制裁，並可能限制我們提供額外資本或貸款（包括使用[編纂]所得款項）用於中國的經營、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造成其他重大及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向我們的正在經營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注資或提供貸款（包括證券[編纂][編纂]）須遵守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向身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以為其營運籌集資金的任何貸款，均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亦決定以注資方式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時獲得該等政府批准或登記，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批准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或登記，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對我們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融資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i)應當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ii)除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並於該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遵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法規和規章仍可能極大限制我們透過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轉撥至我們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能力，而這可能對我們中國聯屬實體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業務拓展造成不利影響，並且我們中國聯屬實體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可能無法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人民幣，用以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或於中國成立其他可變利益實體。請參閱「法規－外幣兌換」及「法規－派息」。

未能遵守關於登記身為中國境內個人的我們僱員所持有股份及購股權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有關僱員或我們面臨罰款以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根據這些規則，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股票獎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完成其他若干程序。身為中國居民的股票獎勵計劃參與者必須僱有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以是有關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外合資格機構）以代表其參與者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以及其他與股票獎勵計劃有關的程序。參與者亦必須僱有一名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與行使股份期權、買賣相應的股票或權益以及資金轉撥等事項。此外，中國代理在股票獎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有其他重大變動時，須修改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股票獎勵計劃的登記。我們以及獲授購

## 風 險 因 素

股權的我們中國居民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於[編纂]在聯交所[編纂]並[編纂]後須要遵守這些規則。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遵守這些規則，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會面臨罰款以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股權獎勵計劃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請參閱「法規－外幣兌換」及「法規－派息」。

我們的全球收入以及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是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一個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目及資產等實施全面或實質控制和管理權力的管理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82號文就判定中資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而規定若干具體標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45號公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就實施82號文提供進一步指引。45號公告說明若干有關判定中國居民企業身份及判定後管理的事項。45號公告規定，倘境外註冊成立中國居民企業提供了由主管稅務機關出具的中國納稅居民判定證明文件副本，則納稅人支付源於中國的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予境外註冊成立中國居民企業時毋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發出《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公告」），將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的認定工作委派給省級稅務機關。9號公告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及以後的企業所得稅報稅。請參閱「法規－稅項－企業所得稅」。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離岸企業而非中國個人及非中國人士控制的企業，但82號文所載的認定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以判定離岸企業的納稅住所狀況的一般立場，而不論其是否由中國企業或個人或外國企業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不應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我們是否會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尚未明朗。倘我們被視為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以及負有申報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義務。儘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當我們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

## 風 險 因 素

息應合資格作為免稅收入，但無法保證我們將會以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中國居民企業根據82號文及45號公告可享有的相同方式享有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免稅的待遇。因此，有關股息可能須繳納10%的預扣稅，原因是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中國機關尚未就向被視為由中國個人及非中國人士控制的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的居民企業的實體(如我們)對外匯款的待遇發出任何指引。

我們可能須就向閣下派付的股息(如有)預扣中國所得稅，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閣下轉讓我們普通股所變現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就中國稅收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請參閱「我們的全球收入以及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有義務就向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付的普通股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原因是就我們股份派付的股息可能會被認為源於中國境內。預扣稅率通常是向非居民企業派付股息的10%。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則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我們普通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會被認為源於中國境內並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中國稅項可能會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而獲減少。

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非居民個人投資者可能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就該投資者獲派付的股息(股息的稅項可能從源扣繳)以及轉讓我們普通股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倘有關股息和收益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中國稅率可能會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而獲減少。非居民個人是並非以中國為其居籍且並非在中國居住或在中國居民時間少於一年的個人。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轉讓我們普通股的應課稅收益將會按獲得的總金額減去中國稅法允許從收入中扣減的所有成本及開支計算。上述中國稅項可能會削減閣下在我們普通股的投資回報並且亦可能影響我們普通股的價格。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關於境外股權轉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審查，可能會對閣下於我們普通股的投資造成負面的影響。

關於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聯合頒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59號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

## 風 險 因 素

知》（「698號文」）。59號文及698號文均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替代了698號文的若干條文並為非居民企業進行間接轉讓的稅務管理提供了更為詳細的規則。通過頒佈和實施這些規則，中國稅務機關加強了對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其他應課稅中國資產的審查。

根據7號公告，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處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或其他類似權益的方式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其他應課稅中國資產，即間接轉讓，而該間接轉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且為逃避中國稅務而設，則該間接轉讓可能會被視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其他應課稅中國資產。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的任何收益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或倘被轉讓的資產與中國常設機構的資產有關，則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支付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轉讓所得款項的一方有義務預扣上述的中國預扣稅。如支付方未能作出有關預扣，則會面臨按未作預扣稅項金額50%至300%不等的行政處罰（在若干情況下可獲減免）。此外，間接轉讓的轉讓人必須到主管稅務機關備案並繳納預扣稅，否則稅務機關將會向轉讓人追討未繳預扣稅並徵收滯納金。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針對非中國居民投資者通過我們普通股[編纂]的聯交所（就是說，這些規則對在聯交所買賣股權並不適用）等公開市場轉讓股權以外的方式轉讓本公司或我們非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執行7號公告。

698號文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以低於公平市場價值的價格向其關聯方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

7號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開始生效，儘管該公告有回溯效力。回溯應用7號公告及698號文的指引作用和實踐經驗十分有限，且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的境外股東就非居民投資者被牽涉在內的我們境外重組交易進行備案並且會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協助提供有關披露事項。此外，倘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被視為缺乏實質內容，則或會被中國稅務機關忽視。我們部分股東於我們[編纂]前已轉讓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但並無按照698號文進行納稅申報。因此，我們及這些非中國居民股東面對須根據698號文及7號公告納稅的風險，且可能須花費寶貴資源遵守698號文及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不應該根據698號文及7號公告納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根據59號文、698號文和7號公告基於被轉讓股權公平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對應課稅資本收益進行調整。我們日後可能會物色涉及複雜企業架構的收購事項。倘我們被視為是企業所得稅法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且中國稅務機關根據59號文、698號文或7號公告作出調整，則我們與這些潛在收購有關的所得稅成本將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會限制我們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有效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能力，因而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透過收購實現增長，並可能影響閣下投資價值。

我們計劃透過額外出資或海外股東貸款，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而這須要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或取得批文。任何海外股東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程序上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且有關貸款不得超逾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准投資總額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差額。此外，出資金額須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可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或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得批文。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得該等批文，則可能對我們通過額外出資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融資能力以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國內外經濟、金融及政治發展及政府政策，以及國內外市場的貨幣供求情況。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與外幣按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中國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當時匯率釐定並公佈的匯率兌換。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人民幣與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參考一籃子外幣(包括美元)重新為人民幣估值。因此，人民幣於該日升值超過2%。自此以來，中國中央銀行容許官方人民幣匯率跟隨一籃子外幣浮動。此外，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中國人民銀行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起將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浮動區間中間價由0.3%擴大至0.5%，即人民幣兌美元可在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中間價上下浮動0.5%。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有意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使中國貨幣匯率更靈活。浮動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進一步擴大至1.0%，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上調至最高2.0%。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宣佈修訂釐定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報價機制。同日，人民幣兌美元的每日參考匯

## 風險因素

率較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貶值1.9%。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貶值。無法保證日後上述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將不會大幅波動。由於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均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任何升值將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以外幣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價值增加。相反，人民幣任何貶值將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以外幣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價值下降。此外，我們部分硬件是從美國及加拿大等國際市場進口。倘人民幣繼續大幅貶值或倘我們從該等市場進口的數量大幅增加，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於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項時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故人民幣價值波動亦會影響我們以人民幣償還外債的金額。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不明朗因素，而現有中國法律環境或會限制我們及閣下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且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亦位於中國。因此，我們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制度，過往法院裁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可作參考用途。此外，中國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主導，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有關法律須執法機構作出詳細詮釋。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立法機關為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就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等各種經濟事務頒佈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物業所有權及發展的法律。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發展未臻完善，加上已公佈案例數目有限，且之前的法院裁決並無約束力，故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對我們及閣下提供的法律保障亦有限。視乎政府機關或向有關機關提呈申請或案例的情況而定，相對競爭對手而言，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會對本集團較為不利。此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可能曠日持久而產生巨額成本、導致分散資源及須管理層分神兼顧。所有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在行使土地使用權、許可證項下權利及其他法定及合同權利與利益方面遭遇困難。

###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我們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初步發行價範圍由我們與[編纂] (代表[編纂]) 磋商釐定，故[編纂]可能與[編纂]後股份市價出現顯著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

## 風 險 因 素

[編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股份出現活躍的交投市場，亦不保證活躍的交投市場於[編纂]後可維持，或[編纂]後股份市價不會大幅下跌。再者，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受多項因素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測波動；
- 有關機關對我們所在行業實行限制性法規或規限；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聘請或流失核心員工；
- 業界宣佈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
- 證券分析員的溢利估計或建議有變；
- 面對實際或可能的訴訟或監管調查；及
- 出現影響我們及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況或其他事態發展。

此外，證券市場及其他在聯交所[編纂]的中國公司股份不時出現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與該等公司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類廣泛的價格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由於[編纂]高於我們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故閣下將會蒙受即時攤薄。

股份[編纂]高於向股份現時持有人發行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及[編纂]的其他股份買家將蒙受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即時攤薄，而股份現時持有人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證券，而我們按低於發行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及我們股份的其他買家可能面臨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日後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可能對股份屆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倘控股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可能出售，均可能對我們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編纂]集資的能力。儘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風 險 因 素

管控股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同意禁售其股份，惟倘任何控股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任何股份(或察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可能導致股份屆時的市價下跌，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可能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而面臨攤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董事授出合共25,980,000股股份。此外，我們計劃按照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我們董事會授出的授權進一步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調整為[編纂]下的[編纂]股股份。[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增加，因此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視乎行使價而定。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能無法向少數股東提供相同保障，故閣下可能難以行使閣下的股東權利。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處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相對比較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的制定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可能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具體而言，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

因此，股東就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所採取的行動保障自身利益時，將較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存在更多困難。例如，公司條例第722至726條為股東因處理公司事務而導致權益不公平受損時訂明補救措施，而開曼群島法並無相關法定條文。

## 風險因素

由於[編纂]定價與開始買賣相隔最多五個營業日，故初步成交價可能低於[編纂]。

我們將與[編纂] (代表[編纂]) 協商，於定價日釐定[編纂]。然而，於[編纂] (預期為[編纂]後最多五個營業日) 前，我們的[編纂]不會開始買賣。於該期間，我們[編纂]的市價可能因市況或其他原因下跌，因此，我們[編纂]的初步成交價或會低於[編纂]。由於閣下於開始買賣前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編纂]，因此閣下須承擔價格下跌的風險。

股份交易價格可能波動。

股份交易價格可能受若干事件影響而波動，包括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化、我們業務的新領域或位置、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創業板、主板或其他股票市場的整體表現、分析員推薦意見或財務估算的變化及投資者對我們未來前景的一般看法。此外，無法保證股份將會擁有流通市場。

我們或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有多家生產附屬公司。因此，我們是否有資金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我們的債項，將極為依賴我們獲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倘該等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有關債項或虧損可能會削弱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及償還債項的能力將會受限。日後，我們預期會將最多30%的年度可分派溢利作為股息分派，視乎董事會基於多種因素所作決定而定。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我們就股份宣派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而日後的財務表現則視乎我們能否成功落實業務戰略及擴展計劃，亦視乎財務、競爭、監管及其他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價格、供應品成本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其他特定因素而定，其中多項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自經營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亦可能受新通過法律、採納新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詮釋或實施更改，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影響。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公認的會計原則。此外，我們的信貸融資或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限制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可用性及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多份政府刊物、市場資料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來自多份政府刊物、市場資料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源，包括公認可靠的獨立行業專家Frost & Sullivan。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彼等不會就該等資料的正確性、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然而，我們自相關官方政府刊物及Frost & Sullivan報告轉載及摘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以載入本文件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方式行事。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問題或不妥當，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就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相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性與其他地方的情況一致。我們的董事已審閱及考慮本文件所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不確定性。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反映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所作假設及目前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應該」、「或」、「或會」、「計劃」、「潛在」、「預料」、「預測」、「尋求」、「應會」、「將會」、「會」及類似詞彙，當用於我們或管理層時，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極審慎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所面對或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載於「前瞻性陳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根據[編纂]規定，我們無意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而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文件或與本文件所載有別的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後，除我們遵照[編纂]刊發的推廣資料外，已有或可能有與我們及[編纂]相關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並無授權任何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而該等未經授權報章及媒體報導所載據稱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屬實及未必反映本文件所披露的內容。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並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倘報章及媒體所發佈的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並不承擔責任，因而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